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3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新入职教师 培训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景德镇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实施办法

为帮助和引导新入职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，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方法与技能，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岗位需要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实施岗前培训，使新入职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；学习教师基本礼仪；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相关知识；初步掌握教学基本规范和技能；了解校情校史以及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人事等工作政策与规范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图书馆馆藏资源利用方法；掌握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点，熟悉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，具备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新入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及专职辅导员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新教师入职后的第一年。

四、培训内容与形式

培训内容包括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

（一）岗前培训

1. 由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，主要学习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、《高等教育法规概论》四门基础课程等。

2. 教师职业素养培训（30 学时），内容包括师德师风、校史校情、教师职业发展、学校管理政策、科研基本技能等。

教师职业素养培训由校人事处统一安排，采取以集中授课为主，专题讲座、典型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岗位培训

主要为教学实践培训（30 学时），内容包括教学规范、示范教学观摩、导师指导、听课和备课、诊断教学等。

1. 教学规范的培训；

2. 示范教学观摩；

3. 导师指导。按《景德镇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文件要求，各院系必须为新进教师配备一名教学经验丰富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，负责新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，强化课前的设计研讨与试讲、讲课实践的跟踪观察以及课后的反思与指导。

4. 听课和备课。每位新进教师必须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听课任务；并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对拟承担的课程进行备课。

5. 诊断教学。各系（院、部）要对新进教师组织进行不少于 4 学时的诊断教学。教学指导组对每次诊断教学要有评议和反馈，并有详细记录。

教学实践培训由各教学院系组织，具体由各教学院系统一组织安排。

五、培训考核

1. 岗前培训考核由人事处负责组织。考核以考勤、讨论、训练、评价、考试及总结等为主要依据，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进行评价。考勤实行一票否决，凡三次无故不到课者，或请假超过三分之一学时者，考核将认定为不合格。

2. 岗位培训考核由各教学系（院、部）负责组织。考核主要在指导教师综合评价合格的基础上，依据听课、备课、讲课等情况，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进行评价。

3. 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均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师资格认定，有一项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当年教师资格认定，并从新参加培训。

4. 所有考核材料均由人事处记入教师个人成长档案。

六、其他有关规定及要求

1. 新教师入职岗前培训是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环节，望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院系高度重视，紧密配合，共同努力，切实为新教师转换角色提供指导。

2. 各院系应根据学校培训工作方案安排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和专业特点对新教师进行教学实践培训和考核。培训及考核实施方案报人事处备案。

3. 新进教师应及时认真参加岗前培训。培训期间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请参训教师自觉遵守培训纪律，按时上下课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上课，需办理请假手续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